**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管理，完成校外实习任务，保障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以素质教育为主线，着力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校外实习内容为：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单位从事教学环节的各种实习，其中包括毕业综合实训、试岗等。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须接受学校、实习单位的共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各种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包括就业综合实训、试岗等的教学计划、教学组织、教学管理工作由系部负责，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协调。

第五条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包括毕业综合实训、试岗）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系具体负责，学生处负责宏观协调、管理。

第六条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系部负责同实习单位、实习学生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实习期间教学和管理情况，协调、检查、督促学生实习活动，发现、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有关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准确地向学生处或学院领导报告。

**第三章 校外实习管理要求**

第七条 搞好实习教育。系部要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厂规厂纪和学校实习纪律，提出实习要求。

第八条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学生实习离校前，必须同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实习安全职责（《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诺。

第九条 定期巡回检查。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各系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应定期进行校外实习巡回指导、检查，详细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调解决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学生实习正常进行。

第十条 建立实习组织。同一实习单位有三人及以上实习学生的，应当成立实习小组，设立实习组长。实习组长负责对实习学生考勤和常规管理；实习组长每周初须将考勤表交所在实习单位部门领导签字及部门盖章后报系部（三人以下的，由本人报送）。报送方式为挂号信件或传真件。

第十一条 规范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有事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下的由实习单位审批，请假三至五天以上必须经实习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同意，系审批；请假五天及以上须经实习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处理。就业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较大（矛盾）事件，实习组长(或本人)应及时向辅导员或系部报告，便于学校及时了解情况，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或作出相应处理。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严重违纪、工作态度不好被实习单位中止实习退回学校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履行实习协议。实习学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因故确需调换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和学校系部同意签字后，方可离开原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擅自脱离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持通讯畅通。就业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与辅导员的保持联系（至少每周联系一次）。更换通讯方式要及时报告辅导员，确保通讯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应当告知家长，并与家长保持联系，学生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子女在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学生处对各系学生校外实习管理情况实施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附件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校外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使校外实习达到预期目的，保证实习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保障学生个人人身安全，本人就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向学院承诺如下：

1．校外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本人一定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去做好实习工作；

2．在校外实习期间，坚决做到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要求，服从实习单位管理；

3．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厂规厂纪和社会公德，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一旦违纪将接受校规校纪的严肃处理；

4．在实习期间，保证注意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5．实习期间，每星期向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一次，发生特殊问题时及时报告，不拖延；

6．实习期间，不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个人有事确需请假，须严格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实习单位和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接受学院、系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此安全责任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另一份由辅导员保留备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